

#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約僱幹事(職務代理人)甄選簡章

111 年 9 月 16 日

一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、擇優備取 2 名（候補期限 3 個月）。

(一)職稱：約僱幹事。

(二)約僱期間：實際報到日起至僱用原因消失之日止(預計為 112 年 3 月 31 日)。

(三)工作待遇：按約僱 280 薪點(月薪約新臺幣 36,316 元)。

(四)工作項目：

1. 小額修繕、財產管理等業務。

2.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。

(五)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總務處（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）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並符合下列資格者：

(一)無民、刑事不良紀錄。

(二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；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。

三、報名期間及方式：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3 日(星期五)止，採線上報名，請至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進行線上應徵作業，並將相關資料掃描上傳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資料不齊者以不符報名資格論。

四、繳驗表件：報名時請將下列資料掃描成一個檔案上傳。

(一)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）。

(二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(三)各項經歷資料（無者免附）。

(四)電腦文書處理相關證明文件（無者免附）。

(五)切結書。

五、甄選時間：初審(書面審查)合格，擇優通知面試，甄選日期、地點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另以電話通知，應試時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（未入選參加面試者恕不通知）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面試（100%），就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工作理念等項目評定。

七、甄選結果：

(一)錄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人事室報到，報到後即正式上班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並由候補人員遞補。

(二)應試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，本校可斟酌情況從缺。

八、附則：

(一)所繳證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(二)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即予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(三)僱用期間應接受本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並遵守本校之一切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，本校得隨時解僱。僱用期間勞健保、離職給與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約僱人員甄選，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本人確為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無民、刑事不良紀錄。
- 二、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檢附之證明文件均無偽造、變造或不實之情事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